

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专任教师攻读博士学位补贴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

为鼓励专任教师提升学历层次和学术能力，优化师资队伍结构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对象

本校在职专任教师，与学校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服务满 2 年者，在职报考与现从事专业相符或学校发展急需专业的博士学位项目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分类支持：分工科、文科和紧缺专业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。
择优激励：优先资助重点专业、教学科研骨干教师。
权责对等：享受补贴教师需履行相应服务期义务。

第二章 补贴标准及政策支持

第四条 经济补贴

项目	工科教师	文科教师
培养费报销比例	最高 80%（上限 15 万元/人）；注册入学后发放 5 万元，取得	最高 70%（上限 10 万元/人）；注册入学后发放 3

	毕业证及认证后发放 10 万元。	万元，取得毕业证及认证后发放 7 万元。
交通住宿补贴	每年报销往返交通费 2 次(限 1 万元内)，住宿费补贴 2000 元/年	同工科标准

第五条 政策支持

给予一年脱产学习，脱产学习期间发放基本工资。

第三章 考核与义务

第六条 考核要求

教师需在录取后 1 个月内提交《攻读博士计划书》，明确研究方向与学校专业建设的关联性。

每年向学校提交学习进展报告，未通过年度考核者暂停补贴发放。

第七条 服务期义务

享受补贴的教师须与学校签订《博士培养服务协议》，承诺毕业后在校服务期不少于 5 年。

服务期内离职需退还相应比例费用，并按未履行服务期比例缴纳违约金（违约金=总补贴×未服务年数/5）。

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

第八条 申请流程

个人提交《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》、录取通知书、培养计划到所在学院（部）。

各学院（部）审核后报人事处，无异议后签订协议。

补贴按学年凭学费发票、成绩单等材料分批报销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其他说明

本办法优先支持“双师型”教师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。

港澳台及境外博士学位需经教育部认证。

工作表现良好的行政、教辅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1. 《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》
2. 《博士培养服务协议》